梁尚敏财税奖学金评选办法

“梁尚敏财税奖学金”旨在传承梁尚敏先生求真务实、知行合一的学术精神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为我国财税事业发展做贡献。

**一、授奖对象、名额分配**

1、授奖对象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；

2、本科生名额为8名，研究生名额为2名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、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、热爱集体、关心同学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5、学习成绩优异，本学年学习成绩位于年级前30%，且无不及格科目；大一年级学生参照高考成绩。

6、**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自立自强，生活俭朴**；7、**符合上述条件的中西部和边远地区生源优先获得资格；**

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具备评选资格：

1、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；

2、本学年有不及格科目者；

3、有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、符合条件的同学自愿向学院提交**《梁尚敏财税奖学金申请表》、成绩单，个人简历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**。

2、学院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条件进行评审，确定资助人选并进行公示。

3、报送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。